

# 書評：《駭客倫理與資訊時代精神》<sup>1</sup>

王崇名

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cmwamg@mail.thu.edu.tw](mailto:cmwamg@mail.thu.edu.tw)

Himanen《駭客倫理與資訊時代精神》<sup>2</sup>以韋伯所提出的新教工作倫理<sup>3</sup>作為參照對象，這個策略點我認為很有價值，一方面是具有學術傳承的意義，一方面也將美國的清教徒工作倫理的精神接續上了。該書選擇韋伯的新教工作倫理理論作為對話的對象，恰好符合理論思考與歷史經驗發展的軌跡。如果仔細看看托克維爾《論美國民主政治》一書的第一部份，關於英國清教徒在美國發展的狀況，以及像是特爾慈的《基督教社會思想史》對於美國清教徒倫理發展的重視，不難感覺到英國清教徒的工作倫理對於美國政治經濟發展的影響。不過，Himanen並沒有做這方面的交代，不具有社會學背景的讀者，可能會有「前不著村後不著店」的感覺。或許對於美國的讀者，沒有這樣的問題？但是中文譯者與出版社應該可以加入導讀或背景介紹。

強調勤奮的工作精神是韋伯對於美國清教徒最強烈的印象，像是富藍克林的工作價值，就是典型的新教工作倫理。Himanen認為這種新教徒的工作倫理，也展現在駭客的工作精神上。但是駭客一方面是繼承了新教徒的工作倫理，一方面卻又是在顛覆新教徒的工作倫理。Linus(2002:18)作為Linux的創造人<sup>4</sup>為Himanen的書寫了序，認為「生存」、「社交」與「娛樂」是讓駭客動起來的三個關鍵因素，他同時強

---

[收稿]2002/5/27; [初審]2002/6/21; [接受刊登]2002/7/5

<sup>1</sup> 海莫能(2002)，劉瓊雲(譯)，台北：大塊文化出版社。

<sup>2</sup> Linus與Castells分別為他寫前言與後記。

<sup>3</sup> 台灣社會學界比較常用「職業倫理」，而譯者劉瓊雲則譯成「工作倫理」。

<sup>4</sup> 林納斯是比爾蓋茲的勁敵，他們分別統治著兩個網路世界，兩個相互競爭的網路世界

調「在於完整經歷這三種階段，從生存到社交生活，再到娛樂」，這就是他所謂的「Linus定律」<sup>5</sup>。作為網路世界的「反叛律典」(rebel code)<sup>6</sup>的代表，他所認為駭客倫理的特質，乍聽並沒有甚麼特別的，有點像是在談馬斯洛的基本需求理論，又有點像是我們對於時下青少年文化的感覺。這些話如果不是Linus所言，而是一般年輕人的說詞，或許就不怎麼有吸引力了。

Windows XP 為了保護自己的權益，一定要簽定資訊憲章的軟體才可以與 XP 相容，即使是過去與 ME 相容的軟體也是如此。XP 對於自己的權益的保障過了頭，當 Windows 快要像空氣一樣，成為我們的必需品時，他卻要簽約才可使用，大肆吆喝智慧財產權，到處討罰不合他規定的任何人，包括弱勢的學生。這時的 Linux 就像是英雄像羅賓漢成為社會大眾的「背叛英雄」。當這位英雄發出聲音詮釋他的理念時，闡述自己的駭客精神，自然成為駭客倫理的律典。「生存」、「社交」與「娛樂」作為「反叛律典」的要義，它的意義到底在哪裡？Linus 的哲學與社會學的底子不夠，講的都是微言大義，不容易深入理解，除非我們就是駭客本身，才能立即體會。

Himanen試著透過與韋伯的新教倫理對話，來詮釋Linus定律。基本上，Himanen也接受「生存」、「社交」與「娛樂」<sup>7</sup>這三個作為駭客

<sup>5</sup> 1968 年沃茲尼克這位駭客在柏克萊大學的畢業典禮上，談到他的行事動機： $H=F^3$ ， $H=$ 幸福(happiness)， $F=$ 食物(food)、 $F=$ 樂趣(fun)、 $F=$ 朋友(friends)(Himanen, 2002:72)，與林納斯有相近的看法。

<sup>6</sup> 這裡值得一提的是，台灣幾本有關網路事蹟的中譯本，書名譯得很奇怪。像 Rebel Code 被譯成「Linux傳奇：讓比爾·蓋茲坐立難安的天才」，就是不直接譯成「反叛律典」；像 Cyberpunk— Outlaws and Hackers on the Computer Frontier 被譯成「網路英雄」，就是不譯成「網路龐克：無「法」可管與正在前線作戰的駭客們」。我覺得是不是譯者沒有搞懂整本書的意涵，還是書商怕讀者搞不懂，不管事前者還是後者，書名都沒有真正將駭客最高精神，那種延續西方法律傳統的革命精神給展露出來，算是可惜。

<sup>7</sup> 實際上，很多駭客的出現與電腦遊戲有很大的關連，像 Linus 就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他用組合語言來仿製「小精靈」遊戲(托瓦茲與戴蒙, 2001:22-25)。或是向全球資訊網的創造者 Tim Berbers-Lee，說他的發明源自於連結他所認為的「遊戲程式」的試驗；或是像蘋果電腦的創始人 Steve Wozniak 也是起源於要寫出「打磚塊」的電玩；或是像 Eric Raymond 作為一位駭客文化的捍衛者，也是遊戲人生的態度(海莫能, 2002:24-25)。

倫理的主要要素，但是他將「娛樂」提升為「熱情」(Himanen, 2002:25)，這樣看來好像較為嚴肅一點，像是真正在論述駭客倫理學，而非讓人覺得很不正經的在論述駭客「好玩學」(拖瓦茲與戴蒙, 2001)。

韋伯的責任倫理學是韋伯試圖建構資本主義或科層制的社會秩序的重要觀念，藉由新教徒的宗教與工作倫理來解釋。一方面試圖替「工作」—當時與未來已經普遍開來成為主要生活要件之一，也就是當工作成為日常生活的主要生活方式，原來並不將工作作為主要生活方式的生活態度，必須被轉換為強調工作的態度。在現代人看來要工作是很天經地義的事，從來沒有人會懷疑，你一旦懷疑，就是不道德，是懶惰的象徵。這種勤奮工作的態度是從新教的宗教倫理發展出來的，每天都要勤奮工作，除了星期日(安息日)。

這種勤奮工作的態度，即使在中世紀不強調工作做為重要的生活態度的教會生活，也不見得被重視，除了一些苦行修道院之外，是很少被重視的，當然更不可能認為這是證明可以「上天堂」的重要方法。韋伯在《經濟與社會》的〈宗教社會學〉這一章用了類似系譜學的方式，考據了工作作為一種重要生活態度的起源與發展。不過 Himanen 似乎沒有注意這章的重要性，僅僅侷限於韋伯在《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一書中關於新教徒工作倫理的討論，因此 Himanen 無法進一步理解新教徒工作倫理的社會建構過程，進而阻礙其分析駭客倫理的社會建構過程的深度(容後詳論)。

基本上，藉此，Himanen 是很清楚地將駭客倫理的特質勾畫出來，特別是經由詮釋 Linus 定律中關於「生存」這個要項。如何將工作做為一種一方面是滿足「生存」，一方面又是體現個人存在價值的生活態度，是 Himanen 與韋伯共同關心的問題。中世紀的工作僅僅是為了餬口的生存，現代社會的工作意義不僅僅是為了餬口的生存，尚包括安生立命之道，這是韋伯在茲念茲的問題。Himanen 透過韋伯的理論也是試圖解決駭客在這方面的問題，甚至將他所建構駭客倫理作為整個網路世界安生立命之道。然而 Himanen，的企圖心是完成了，但是整個理論架構卻是整合的相當鬆散，詳論如下：

Himanen 的理論分成三大部分：工作、金錢與網路。不過這三部

分的論述都是扣緊在兩個概念上：工作與權利。整本書都在回答一個核心的問題，也是整本書的理論關懷所在：變成極端個人主義的工作，充滿了彈性，打破工作時間的限制，想甚麼時候工作就工作，想休息就休息。但是這樣個人主義的工作方式，卻是勤奮的，將星期日都變成星期五，但是每天也是星期日。這樣的工作倫理將清教徒的工作倫理更徹底地往前推，更根本地解放宗教的時間。「由於駭客倫理格外強調創造性，因此它在根本上和清教徒與前清教徒倫理明顯有別。駭客生活的意義既不在於星期五，也不在於星期日；他們將自己定位於星期五與星期日的文化之間，因而代表了一種真正的精神，我們不過才剛剛開始瞭解它的重要性」(Himanen, 2002:180-181)。謹守安息日不工作的傳統被駭客們徹底穿透，但是又不像是無神論者的漫無目的破壞，駭客們還是繼承了清教徒的工作狂熱，還是視工作為安生立命之道。對於這種工作倫理的出現 Himanen 雖然認為還是延續著清教徒的工作倫理，但是卻是更崇尚自由，一種源自於學院的學術自由。對於這種學術自由 Himanen(海莫能, 2002:92)引用了柏拉圖對於學術自由的理想，認為這是西方學術傳統的靈魂，長期綿延的靈魂，在學院裡的學術專業倫理的展現深深影響那群 1960 年代麻省理工學院的工程師，開始自稱自己是駭客的那群工程師，將基於學術專業倫理的學術自由擴散到網路世界。這是 Himanen 所認為的駭客倫理的精神之一。

第二種駭客倫理的精神就是權利的觀念。基於第一種精神，那種追求工作自由的精神，他們也將捍衛著學術開放的精神，視為一種權利，進而與試圖將網路世界封閉起來的人，進行權利鬥爭。就像本文一開始所引的「軟體自由之歌」，捍衛與攻擊著像比爾蓋茲這樣的駭客叛徒。只要任何人試圖將網路上資源共享的觀念摧毀，他們就會不計一切，完全展現他們的天才，徹底侵入將對手小心翼翼保護的軟體的原始碼公開。特別像是那種幾乎像是空氣一樣必共享的軟體資源，若是被智慧產權保護了，一定會竭盡所能來攻擊。他們的作為有點像是在工運中，不斷挑戰資本家的工人階級，雖然違反了資本家聯合國家所制訂的法律，即使違法也在所不惜。

第三種精神是Himanen沒有解釋，雖是忽略卻提及的精神，不過並沒有詳加申論。Himanen所講的駭客有很多都是「賺大錢」的駭客，這些賺到錢的駭客，Himanen很歌頌他們為了追求駭客的生活態度(*conduct of life*)，不惜出讓股權，離開那種比爾蓋茲所陷入的資本主義與科層制相結合的窠臼。那些駭客領了大筆的錢，然後回到故里從事公益事業，像Steve Wozniak最後賣掉股權，因為他害怕自己已經快要變成不是駭客的人，最後將這些找個人來管管，他在故鄉教兒童電腦(海莫能, 2002:78)。這是Himanen所稱許得駭客，金錢固然重要，但絕非是他們安生立命之道。在這種精神展現的背後Himanen忽略了一種很重要的經濟因素：如果沒有金融投資制度或是也深受金融投資影響的大學<sup>8</sup>，那些自詡為駭客的高手們會不會為五斗米而折腰？關於此點，Himanen並沒有多做討論，但是這點卻是很重要的，不過這只是必要條件。的確很多駭客開始從事駭客工作時，並不是以錢為依歸。

根據 Himanen 的駭客倫理理論我們是可以感受到那種要做為網路世界或資訊時代的社會基礎，已經呼之欲出，未來的網路世界一定是以這種精神為主，一種極為強調個人實踐的專業倫理。未來有各式各樣的駭客，有駭客醫師、駭客教授、駭客賽車手、駭客木匠，乃至駭客美髮師。這些人不一定就是從事網路或資訊的工作，但是從駭客所展現的精神，或許已經預告這個世界的來臨。有時候仔細看看我們周遭的各行各業，就可以感覺到那種倫理的渴望。

Himanen 預告了駭客倫理將是資訊時代裡各行各業的工作倫理，這種工作倫理依然稟持著清教徒的是勤奮主義，但是卻又比清教徒的工作倫理更進一步地承認個人的利益。清教徒的工作倫理雖然也承認清教徒可以追求利益，然而這是屬於以神為中心，彰顯神恩的利益。駭客的工作倫理是個人主義式的，不過並非全然的自私自利的，基本上利益的追求，還是堅信社會公共性的存在，只不過是更相信對於公共性的彰顯是透過個人自由意志的選擇，而非神恩。

Himanen與Linus雖然點出駭客倫理就是「生存」，就是「社交」，

<sup>8</sup> 美國著名的大學在金融投資上是台灣各大學很難想像的事。這些金融投資讓美國各大學的資產可以保值也不斷創造財富。

就是「娛樂」或「熱情」，同時強調必須將這三者走一回，才能體會Linus定律。很可惜，這兩位很有資格建立駭客倫理理論的駭客，並沒有完整的解釋。如果是要靠每個想要理解駭客倫理的人，要理解Linus定律的人，要靠親身去走一回能體會，那就不是甚麼定律！強調自由開放的工作與試圖終結這種工作精神的人的權利鬥爭，是一體發展的。駭客倫理是一種為了專求工作自由與開放精神所進行的權利鬥爭的實踐，在這個實踐過程個人的技術專業也油然而生，同時這樣類型的專業技術的成就是建立在「社交」與「朋友」：群體的技術交流與溝通，一種基於「合理化言說」的社會交往。新教倫理與天主教倫理最大的差異，就在於對於神的認識的態度與途徑。兩者之間可以這樣的兩組關係來比較：教會神父—教堂懺悔 V.S. 家庭家長一個人懺悔，這兩者都強調與他人經過語言的陳述來體驗神的存在，只是舊教強調集體(教堂)的約制，新教較為強調個人的約制。事實上，不論新教還是舊教整個，基督教傳統是很重視透過言談的交往與論辯，在這點上是延續了希臘理性言說(logos)的精神，不過已經慢慢合理化(就是韋伯的合理化的意義)<sup>9</sup>。

當Himanen所要建構的駭客倫理學就要呼之欲出時，他竟然又回到「個人修煉」的層次，強調「自我程式化」的個人成長指南(Himanen, 2002:139-162)，他認為這恰好與富藍克林所倡導的清教徒工作倫理是相同的。有關這樣的論述在Himanen的駭客倫理理論建構過程是一種很矛盾的現象，他一方面宣稱駭客倫理已經超越了清教徒的工作倫理，另一方面在最終價值卻又與清教徒的工作倫理相同：金錢、工作、效能、最佳化、穩定性、決心以及成果考核。由於Himanen並無法掌握清教徒的工作倫理對於西方倫理學史以及對實際社會生活的突破與貢獻，因此也無法掌握駭客倫理如何作為充滿個人主義色彩的網路世界的社會基礎。最後也只能期待那種富藍克林的「教誨」倫理，所能期待的也就是「網路日」(NetDay) (Himanen, 2002:157-158)，成為追求「心存倫理」<sup>10</sup>的境界，這恰恰是在開倒車，讓駭客倫理退步到

<sup>9</sup> 關於此點，本文作者正在另文處理，即將完成。

<sup>10</sup> 關於這點說明相當複雜，在這裡僅能簡單解釋。心存倫理與責任倫理是一種幾近相互對應的倫理學的觀念，韋伯用責任倫理的觀念來區分康德心存倫理的觀

中世紀的宗教倫理。

如前所述，從 Himanen 所建構的駭客倫理理論是西方倫理學長期發展的一環，如今的西方社會已經將駭客倫理發展為一種為了追求工作自由與開放精神所進行的權利鬥爭的實踐，在這個實踐過程個人的技術專業也油然而生，同時這樣類型的專業技術的成就是建立在「社交」與「朋友」：群體的技術交流與溝通，一種基於「合理化言說」的社會交往。清教徒的工作倫理、西方特權請求的傳統以及源自於希臘時期經由長期轉換的「合理化言說」(rationalized logos)等三者緊緊的結合，將駭客倫理推擠出來，成為西方社會當下最重要的社會倫理，不僅僅是一種職業或工作倫理而已。

總的來說，Himanen對於韋伯的責任倫理學的延續性關注是有價值的，但是對於韋伯責任倫理學的理解與批判並不深入。韋伯責任倫理學二次戰後能在美國受到重視，絲毫不受德國戰敗的影響，除了他所建構的理論是以清教徒為主要對象，恰好是美國實用主義哲學與工作倫理的原形外，韋伯的責任倫理確實是處碰到西方倫理學發展的核心問題：慾望、工作與社會之間的對位問題。不過，很可惜韋伯並沒有全力關注這個特質<sup>11</sup>，但是Himanen的企圖心是接續上了。如果清教徒倫理與駭客倫理有所差異，正是將這種精神推得更遠，但是整體而言駭客倫理還是在清教徒的倫理架構之內。Himanen的《駭客倫理與資訊時代精神》仿照韋伯《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一書的命

---

念。但是康德的倫理學是不是就是心存倫理是值得再討論的。不過若說中國在宋朝以後的儒學的開展是朝向心存倫理，是肯定的說法，誠意正心修身正是這樣的倫理特質。相較而言，責任倫理則有很強的實踐意涵(其實康德的心存倫理也有很強的實踐意涵)，韋伯的責任倫理最重要的意義，不僅是在實踐方面，尚有將職業作為一種志業的說法。但是如何將職業作為一種志業，韋伯的責任倫理學分別由Habermas的溝通倫理學與Schluhter的對話責任倫理學分別發揮著。事實上如果仔細閱讀韋伯在經濟與社會一書的宗教社會學這一章，關於基督教如何系統化的過程，韋伯的確很重視對話或溝通作為基督教宗教倫理學的重要意義，只是他並未仔細論述。

<sup>11</sup> 韋伯往往將富藍克林的貪婪，理解為正義凜然的道德精神(羅特，2001：19)。事實上，富藍克林是一個很典型的清教徒，將慾望真正地表現出來，比起舊教徒是坦率許多了。這種坦率的特質，正表示新教倫理已經開始正視長期以來被奧古斯丁化的慾望，一種作為「罪」的慾望，慢慢要取得合理化。

名，正顯示Himanen的企圖心。

## 參考書目

- 托瓦茲，林納斯(2002)〈是甚麼讓駭客動起來？又名林納斯定律〉，《收入駭客倫理與資訊時代精神》，海莫能著，劉瓊云譯，台北：大塊文化出版社。
- 托瓦茲，林納斯與大衛·戴蒙(2001)《Just for Fun : Linux 創始人托瓦茲自傳》，梁曉鷹譯，台北：經典傳訊出版社。
- 海莫能(2002)《駭客倫理與資訊時代精神》，劉瓊云譯，台北：大塊文化出版社。
- 海芙納與馬可夫(1995)《電腦叛客》，尚青松譯，台北：天下文化出版社。
- 海芙納與萊恩(1998)《網路英雄》，台北：時報出版社。
- 萊曼，哈特穆特等(編)(2001)《韋伯的新教倫理：由來、根據與背景》，閻克文譯，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
- 特爾慈(1991)《基督教社會思想史》，台北：台灣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 穆迪·葛林(2001)《Linux 傳奇：讓比爾·蓋茲坐立難安的天才》，杜默譯，台北：時報出版社。
- 韋伯(1991)《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于曉與陳維綱譯，台北：唐山出版社。